**《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一、违法行为：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
2.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违法情节较重。 有违法行为又拒不改正，且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有违法行为又拒不改正，且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3头（只）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六百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1. 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
2.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违法情节较重。 有违法行为又拒不改正的，且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六百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有违法行为又拒不改正的，且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3头（只）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六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违法情节严重。 有违法行为又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行为：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节较重。2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3-4头（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行为：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产品的；屠宰、经营、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产品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2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3-4头（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六、违法行为：屠宰、经营、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的；屠宰、经营、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的动物产品的；屠宰、经营、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的动物产品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2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3-4头（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两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七、违法行为： 屠宰、经营、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2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3-4头（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八、违法行为：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动物防疫条件经验收合格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严重。 动物防疫条件经验收不合格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法行为：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2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3-4头（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法行为：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2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3-4头（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1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的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2次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3-4头（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四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为1头（只）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2次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为2头（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涉及到的动物为3头（只）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或涉及到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为1张的，或畜禽标识为5个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2次违法或涉及到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为2张的，或涉及到的畜禽标识为6-10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涉及到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为3张以上的，或涉及到的畜禽标识为11个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违法行为：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或发生于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期间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2次违法或发生于二类动物疫病发生期间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3次以上违法或发生于一类动物疫病发生期间，或二三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期间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五、违法行为：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或涉及的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2次违法或涉及的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3-4头（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3次以上违法或涉及的的动物、动物产品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六、违反《动物防疫法》的规定发布动物疫情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布动物疫情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发布的动物疫情涉及三类动物疫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发布的动物疫情涉及二类动物疫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发布的动物疫情涉及一类动物疫病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违法从业时间为3日以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违法从业时间为4-7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违法从业时间为8日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违法行为：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严重。 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扩散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十九、违法行为：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兽医执业注册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违法从业时间为3日以内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 违法从业时间为4-7日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 违法从业时间为8日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动物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违法行为：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一）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造成三类动物疫病流行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动物诊疗活动。

2.违法情节严重。 造成一、二类动物疫病流行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二十一、违法行为：执业兽医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违法情节严重。 2次以上违法或产生动物诊疗事故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二十二、违法行为：执业兽医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执业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三）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或此行为发生于三类动物疫病流行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活动。

2.违法情节严重。 2次以上违法或此行为发生于一、二类动物疫病流行期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注册证书

二十三、违法行为：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 （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 （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2.违法情节严重。 2次以上违法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人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

一、违法行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

处罚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的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2头（只、尾）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2次违法的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3-4头（只、尾）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节严重。3次以上违法的或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在5头（只、尾）以上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五佰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

处罚依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 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2头（只）以下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节较重。2次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3-4头（只）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节严重。3次以上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数量在5头（只）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七千元以上一万以下罚款。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

一、违法行为：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处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处罚。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 违法情节一般。经验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节严重。经验收动物防疫条件不合格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

处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经验收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

2.违法情节较重。 经验收动物防疫条件不合格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3.违法情节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违法行为：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

处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

2.违法情节严重。 2次以上违法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四、违法行为：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处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 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为1张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二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2. 违法情节较重。2次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为2张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四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 违法情节严重。3次以上违法的或涉及到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为3张以上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行为：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处罚依据：《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过失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严重。 故意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

一、违法行为：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一点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2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点五倍以上二点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3次以上违法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点三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

处罚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过失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严重。故意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处罚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动物诊疗场所不再具备《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情节严重。 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

四、违法行为：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人代表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

处罚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情节严重。2次以上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行为：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

处罚依据：《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严重。 2次以上违法的， 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

一、违法行为：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处罚依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执业兽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一） 超出注册机关核定的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二）变更受聘的动物诊疗机构未重新办理注册或者备案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严重。 2次以上违法的， 原注册机关收回、注销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

二、违法行为：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

处罚依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过失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收缴证书，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严重。 故意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法收缴证书，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处罚依据：《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执业兽医师在动物诊疗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再次出现同类违法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一）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二）使用不规范的处方笺、病历册，或者未在处方笺、病历册上签名的；（三）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药、填写诊断书、出具有关证明文件的；（四）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法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违法情节严重。2次以上违法或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一、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处罚依据：《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乡村兽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情节严重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一）不按照规定区域从业的；（二）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的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 初次违法或发生于三类动物疫病发生期间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

2.违法情节严重。 2次以上违法或发生于一、二类动物疫病发生期间的。由原登记机关收回、注销乡村兽医登记证。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

**一、违法行为：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

**处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屠宰生猪1头至5头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屠宰生猪6头至20头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3万元至16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6000元至8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法情节严重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屠宰生猪21头以上的 。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违法行为：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

**处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屠宰生猪1头至5头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屠宰生猪6头至20头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3万元至16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6000元至8000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法情节严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屠宰生猪21头以上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法行为：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处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初次违反本项规定。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两次违反本项规定。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三次及以上违反本项规定。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处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1天至5天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6天至20天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21天以上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处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但3头以下未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但3头至5头未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未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建立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但5头以上未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处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

(二)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

(三)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

(四)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5公斤以下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5公斤至50公斤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6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50公斤以上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对其主要负责人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七、违法行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

**处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50公斤以下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违法情节较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50公斤至200公斤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000元至16000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6万元至8万元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违法情节严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200公斤以上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生猪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违法行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

**处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100公斤以下或者生猪1头至2头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2.违法情节较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100公斤至200公斤或者生猪3头至5头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3000元至16000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6万元至8万元罚款；对个人并处13000元至16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3.违法情节严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产品200公斤以上或者生猪5头以上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4倍至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九、违法行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

**处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1头至2头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0000元以上13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2.违法情节较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3头至5头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3000元至16000元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3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3.违法情节严重。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5头以上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倍至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6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

**十、违法行为：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

**处罚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违法情节一般。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对生猪产品100公斤以下或者生猪1头至2头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2.违法情节较重。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对生猪产品100公斤至200公斤的或者生猪3头至5头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3万元至4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并处6000元至8000元的罚款。

3.违法情节严重。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对生猪产品200公斤以上的或者生猪6头以上的。由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

**一、 违法行为**：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处罚依据：《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

　　(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讫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

　　(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

　　(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

　　(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

(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

　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

　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lO000元以下罚款。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

　　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

　　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营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一、违法行为：**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处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轻微：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生产、销售未取得肥料登记证的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

处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轻微：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货值1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肥料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肥料产品货值5万元以上。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法行为**：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

处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轻微：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货值1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货值5万元以上。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法行为：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

处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轻微：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货值1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货值5万元以上。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法行为：**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

处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轻微：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货值1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5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货值5万元以上。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5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法行为：**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

处罚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轻微：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货值1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5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

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货值5万元以上。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6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一．违法行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标准：

（一）情节较轻：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1-2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3－4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5份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检测资格。

二．违法行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标准：

（一）情节较轻：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

（二）情节一般：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且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且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河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标准：

（一）情节较轻：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初次违法的，责令改正。

（二）情节一般：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且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标识，且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法行为：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九条：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标准：

（一）情节较轻：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不会造成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等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可能造成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等严重后果但未造成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造成危害人民身体健康等严重后果的，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违法行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标准：

（一）情节较轻：销售的农产品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生物毒素物质或者其它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销售的农产品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它化学物质的农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六．违法行为：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条第四款，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七条：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当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应当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标准：

（一）情节较轻：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主动配合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情节一般：未设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且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通过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且没有及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七．违法行为：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标准：

（一）情节较轻：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产品货值3000元以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情节一般：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产品货值3000-5000元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情节严重：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产品货值5000元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违法行为：农产品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不采取措施仍继续销售的

处罚依据：《河北省农产品市场准入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标准：

农产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或者生命造成危害，不召回农产品，不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不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继续销售的，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并处货值金额三倍的罚款。

九．违法行为：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域标牌的

处罚依据：《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适用“三步式”行政处罚程序。

执行标准：

（一）情节较轻：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域标牌，主动配合的。 责令改正 。

（二）情节一般：擅自移动禁止生产区域标牌，且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损毁禁止生产区域标牌，且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廊坊市农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9版)

|  |  |  |  |  |
| --- | --- | --- | --- | --- |
| 廊坊市农药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 | | |
| 违法行为 | 法律依据 | 违法情节 | 裁量基准 | 备注 |
| 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登记试验单位出具虚假登记试验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出具一份虚假报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 由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从登记试验单位中除名，5年内不再受理其登记试验单位认定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出具二份虚假报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出具三份以上虚假报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委托加工、分装劣质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第四款：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6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6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检查发现 | 责令限期整改。 |  |
| 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 |
| 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第五十三条第一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一）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第五十三条第二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二）出厂销售未经质量检验合格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农药；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第五十三条第三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三）生产的农药包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定；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第五十三条第四项　农药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四）不召回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3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元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3000元以上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万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1.5万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存在一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 |
| 存在二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存在三种违法行为 |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 |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经营假农药的 |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经营假农药；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在农药中添加物质的 |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9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9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 | 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责令限期整改；拒绝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 |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货值金额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
| 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罚款。 |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罚款。 |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或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罚款。 |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罚款。 | 拒不改正或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不足2万元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农药，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 | 首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 第二次发现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发现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 | 首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 第二次发现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发现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 | 首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 第二次发现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发现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 首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 第二次发现 |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发现 |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 |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5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登记证。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3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3万元以上不足5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不足10万元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0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 |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并处1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 | 未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但影响轻微，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导致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使用禁用的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禁用的农药 | 未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没收禁用的农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但影响轻微，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导致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 | 未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但影响轻微，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导致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 | 未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但影响轻微，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导致严重后果的 | 责令整改，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 未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但影响轻微，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导致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六）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 | 未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下罚款；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但影响轻微，能够及时消除影响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造成农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人畜中毒、污染环境等，导致严重后果的 | 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县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
| 第二次发现 |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 第三次发现 |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违法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不足2万元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
| 违法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发证机关收缴或者予以吊销相关许可证。 |
| 农药生产经营企业招录不得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人员的 |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经营者招用前款规定的人员从事农药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 一经发现 | 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 |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一、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

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初次违法，或者仅有1个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者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轻微，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2个以上3个以下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者产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4个以上品种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或者产品货值在30000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  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初次违法，且产品货值5000元以下或涉及一个品种的，视为情节轻微，责令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产品货值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或涉及2个以上5个以下品种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产品货值30000元以上或者涉及5个以上品种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行为：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

处罚依据：《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于“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货值在10000元以下的，视为情节轻微，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罚款；

（二）首次侵犯他人品种权，或者侵权繁殖材料货值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三）两次以上侵犯他人品种权，或者侵权繁殖材料货值在10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一、违法行为：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

处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１５倍以上３０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5-17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未造成危害后果，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8-2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1-25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四）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特别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乳品，以及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26-3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

处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１０倍以上２０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违法乳品货值在5000元以下的，视为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至13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二）违法乳品货值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4至16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三）违法乳品货值在1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违法乳品和相关的工具、设备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7至20倍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三、违法行为：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

处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１０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经教育，立即改正，且未造成后果的，视为情节轻微，免于处罚。

（二）毁灭有关证据的，但未造成后果，对查处工作未造成影响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1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1.毁灭有关证据的，对查处工作影响轻微，但能主动消除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1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2.毁灭有关证据的，对查处工作造成影响，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2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3.毁灭有关证据的，对查处工作造成影响，给社会造成一定危害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四）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5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1.毁灭有关证据的，对查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给社会造成较大危害的，但能配合执法消除危害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１5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2.毁灭有关证据的，对查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给社会造成较大危害的，不主动消除危害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3. 毁灭有关证据的，对查处工作造成严重影响，且拒绝配合执法，给社会造成较大危害的，不主动消除危害的，责令停产停业，处17万元以上19万元以下罚款。

（五）毁灭有关证据的，在社会造成严重后果的，视为情节特别严重，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9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四、违法行为：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收购奶畜产犊７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收购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收购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

处罚依据：《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禁止收购下列生鲜乳：（一）经检测不符合健康标准或者未经检疫合格的奶畜产的；（二）奶畜产犊７日内的初乳，但以初乳为原料从事乳制品生产的除外；（三）在规定用药期和休药期内的奶畜产的；（四）其他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第六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５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一）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二）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三）生鲜乳收购站收购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较轻，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５-6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货值在1000元以下的，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５倍罚款；

2.货值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6倍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8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货值在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7倍罚款；

2. 货值在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8倍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收购的生鲜乳和相关的设备、设施等物品，并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9-10倍罚款；有许可证照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

1.货值在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9倍罚款；

2. 货值在20000元以上的，处违法乳品货值金额10倍罚款。

《兽药管理条例》

一、违法行为：无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虽有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经营人用药品的，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生产、经营货值在二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货值金额2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实的，处10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生产、经营货值在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2至4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生产货值在五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处4-5倍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嫌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二、违法行为：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许可后，尚未生产，并有主动停产表现，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视为情节一般，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5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许可后，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一年以内的，视为情节较重，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三）采用欺骗手段取得许可后，已生产、经营一年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处于10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

三、违法行为：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后，尚未有生产经营行为，并有主动停产表现的，或无不良后果的，视为情节轻微，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件后，已生产、经营时间在一年以内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

（三）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已生产、经营一年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

四、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才刚开始，未造成损失的，视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二）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半年以内的，或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或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违法行为：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改正的，视为情节轻微，免于处罚。

（二）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逾期未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进行处罚。

六、违法行为：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违法销售金额在50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二）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违法销售金额达50-100万元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违法销售金额超过100万元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直接销售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法行为：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其立即改正，对违法单位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5万元罚款。

八、违法行为：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动物产品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兽药残留超标动物产品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三）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动物产品的，视为违法情节严重，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九、违法行为**：**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擅自使用的，视为情节较轻，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二）擅自销售的，视为情节一般，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擅自转移、销毁的，视为情节严重，处80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十、违法行为：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或不及时报送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视为情节较轻，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生产企业在新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

十一、违法行为：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违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视为情节较轻，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1.违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金额在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金额在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金额在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金额在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法行为：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责令其立即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下的，视为情节较轻，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在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一般，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法销售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法行为**：**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

处罚依据：《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较轻，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使用原料药货值1000元以下的；

2.违法饲喂、饮水动物，100头（只）或1000羽以下的。

（二）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一般，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 违法使用原料药货值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2. 违法饲喂、饮水动物，100头（只）或1000羽以上1000头（只）或10000羽以下的。

（三）有下列情形的，视为情节严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1.违法使用原料药货值5000元以上的；

2.违法饲喂、饮水动物，1000头（只）或10000羽以上的。

《廊坊市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19版)

注：本条例“以上”含本级数值；

一、违法行为：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货值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没收其生产设备，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二、违法行为：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或者虽然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但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但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三、违法行为：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1. 生产的产品货值1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罚款。

（二）生产的产品货值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2至3倍罚款。

（三）违法生产货值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

四、违法行为：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1万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或者拒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违法行为：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上述违法行为之一，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两年内发生上述同类违法行为二次以上的，或者拒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提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六、违法行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款、第十八条。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责令改正，及时改正的，视为情节较轻，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逾期改正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三）不依照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拒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七、违法行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条。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的，视为情节轻微，免于处罚。

（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经责令改正而逾期改正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下罚款。

（三）两年内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生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二次以上，或逾期拒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20%以上30%以下罚款。

八、违法行为：不具备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经营场所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违法经营的，责令限期改正，及时改正的，视为情节轻微，免于处罚。

（二）经营场所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经营场所不符合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逾期不改正，或者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在5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经营，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九、违法行为：**饲料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的；（二）经营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经营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的饲料的；（五）经营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以及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不符合规定，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不符合规定，违法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产品不符合规定，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违法行为：饲料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四款。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二）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 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产品购销台账制度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失效、霉变或者超过保质期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经营的产品，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法行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产品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对问题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责令召回，5日内召回并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视为情节较微，不予处罚。

（二）对问题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责令召回，生产企业5日内未召回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对问题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责令召回，生产企业超过10日仍未召回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十二、违法行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产品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对问题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责令召回，5日内召回并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视为情节较轻，不予处罚。

（二）对问题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责令召回，生产企业5日内未召回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对问题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责令召回，生产企业超过10日仍未召回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报送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十三、违法行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停止销售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责令停止销售，按规定停止销售的，视为情节轻微，免于处罚。

（二）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责令停止销售，2日内拒不停止销售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三）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责令停止销售，10日内仍未停止销售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经营，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十四、违法行为：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条、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第二款“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2000元以上 2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三）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报请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五、违法行为**：**养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饲料、饲料添加剂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第二十九条。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养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的；（二）使用无产品标签、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质量标准、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三）使用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四）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饲料添加剂，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五）使用自行配制的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自行配制饲料使用规范的；（六）使用限制使用的物质养殖动物，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七）在反刍动物饲料中添加乳和乳制品以外的动物源性成分的。”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有以上不规范行为之一的，视为情节较轻，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二）有以上2-3个行为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有以上3个行为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非法添加物质，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六、违法行为：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尚未饲喂的，视为情节较轻，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饲喂动物尚未销售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饲喂动物已经销售的，视为情节严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七、违法行为：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

认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处罚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内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对外提供的饲料的货值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一般，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2次以上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视为情节严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一、违法行为：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处罚依据：《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动物产品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兽药残留超标动物产品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三）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动物产品的，视为违法情节严重，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

处罚依据：《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才刚开始，未造成损失的，视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二）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半年以内的，或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或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

一、违法行为：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动物性食品供人消费；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供人消费的，未提供农业部认定的兽药安全性评价实验室出具的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的证明。

处罚依据：《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３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不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动物产品的，视为情节较轻，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兽药残留超标动物产品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三）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动物产品的，视为违法情节严重，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法行为**：**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

处罚依据：《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未按照《兽药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或《兽药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的，依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适用“三步式”行政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才刚开始，未造成损失的，视为情节轻微，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改正，免于处罚。

（二）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半年以内的，或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一般，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时间在半年以上的，或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为情节严重，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活动，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种畜禽管理条例》

八十九、违法行为：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

处罚依据：《种畜禽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二）未按照规定的品种、品系、代别和利用年限生产经营种畜禽的；（三）推广未依照本条例评审并批准的畜禽品种的；（四）销售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种畜系谱的。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适用三步式执法程序

执行标准：

（一）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视为情节轻微，免于处罚；

（二）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下的，视为情节一般，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倍罚款；

（三）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且违法所得在3万元以上的，视为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倍罚款，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予以吊销。

农作物种子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 序号 | 违法种类 | 法律依据 | 违法严重程度分解 | 违法情形 | 羁束性要求 | 自由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1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轻微 | 伪造数据1项或者出具虚假证明1份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伪造数据2项或者出具虚假证明2份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 | 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伪造数据3项以上或者出具虚假证明3份以上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3 | 假冒授权品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 | 责令侵权人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 |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 | 并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十五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 5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五千以上三万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三万以上五万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八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八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 6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7 |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8 | 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9 | 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0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五千元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5 | 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6 | 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7 | 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 |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元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 |
| 特别严重 | 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 | 处货值金额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
| 18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 轻微 | 货值金额不足一千元 | 责令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货值金额一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货值金额五千元以上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涂改标签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 轻微 | 涂改标签项目1项 | 责令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涂改标签项目2项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涂改标签项目3项以上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轻微 | 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1项建立保存项目不符合规定的 | 责令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 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2项建立保存项目不符合规定的 |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3项建立保存项目不符合规定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
| 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4项建立保存项目不符合规定的 | 处七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5项建立保存项目不符合规定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6项以上建立保存项目不符合规定的 |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轻微 | 初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第二次发现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连续三次以上发现 |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不足100g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100g以上不足500g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非法采集种质资源500g以上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违法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农业、林业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携带、运输种质资源出境的，海关应当将该种质资源扣留，并移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 | 轻微 | 初次违法，且涉及到1种种子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 |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两次违法，或者涉及到的种子在2种以上不足5种 |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连续三次以上违法，或者涉及到的种子超过5种 |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轻微 | 造假行为涉及到1个品种 | 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造假行为涉及到2个品种 | 处二百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造假行为涉及到3个以上品种 | 处三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轻微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不足200m2 | 责令停止试验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200 m2以上不足500m2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面积500m2以上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轻微 | 初次违法 | 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两次违法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严重 | 连续三次以上违法 |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备注：本基准中违法严重程度分解为“轻微、一般、严重”三个等级的，“轻微、一般”等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严重”等级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违法严重程度分解为“轻微、一般、严重、特别严重”四个等级的，“轻微、一般、严重”等级中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特别严重”等级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 | | | | | |